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1）京民申1766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李淑芹，女，1957年11月5日出生，回族，社会退休人员，住北京市丰台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保华（李淑芹之夫），住北京市丰台区。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六医学中心，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号。

负责人：白国刚，主任。

再审申请人李淑芹因与被申请人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六医学中心（以下简称第六医学中心）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01民终7065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李淑芹申请再审称，一、二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判决简单粗暴，被申请人应负此次医疗事故的全部责任。综上，再审申请人依据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申请再审。

本院经审查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第五十八条规定，患者有损害，因下列情形之一的，推定医疗机构有过错：（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有关诊疗规范的规定；（二）隐匿或者拒绝提供与纠纷有关的病历资料；（三）伪造、篡改或者销毁病历资料。本案系医疗损害责任纠纷，医疗损害责任纠纷适用过错责任原则。在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中，患者一方应举证证明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诊疗行为是否负有过错、诊疗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只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下，才可推定医疗机构有过错。经查，本案在审理阶段，法院曾依法委托北京盛唐司法鉴定所对医院是否存在医疗过错、医疗过错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等进行鉴定。后北京盛唐司法鉴定所出具的终止鉴定告知书中写明，根据现有鉴定材料，医疗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认定依据不足，该所终止了该鉴定委托。此后，法院基于李淑芹的申请，再次委托北京天平司法鉴定中心对本案进行医疗过错等鉴定工作。后李淑芹申请撤回司法鉴定，并在法院反复释明的情况下，坚持不再就第六医学中心是否存在医疗过错、医疗过错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以及原因力大小等事项申请鉴定。鉴于李淑芹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第六医学中心的医疗行为存在过错以及第六医学中心的医疗行为与李淑芹的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对此其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两审法院根据查明的事实并结合相应证据所作判决，并无不当。李淑芹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情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李淑芹的再审申请。

审 判 长　王立杰

审 判 员　李　林

审 判 员　王士欣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法官助理　宋　琛

书 记 员　张　艳